



## 二、合併上課之理由：

三、改進情形：本所儘量在教師時間、精力能負荷的前提下分別開課。

### 說明：

- 1.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：「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，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；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，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。」
- 2.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第九條：「任何課程若須合併上課，須說明理由，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，以維持課程品質。」辦理。
- 3.經審議委員會通過確定後的(在職專班合併課程)課程表，請勿再任意變動課程。

院長簽章：\_\_\_\_\_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